

个案一：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晚上八时三十分至十时三十分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myTV SUPER呈献：万千星辉睇多D》

二十三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投诉主要指该两小时的节目把广告与节目材料混合，为节目的赞助商宣传产品 / 服务，即一项「over-the-top」收费电视节目服务（该OTT服务），而有关服务不属无线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免费电视）服务。投诉人指称，展示赞助商的产品 / 服务 / 标志、对该OTT服务的大量好评、播放该OTT服务的节目预告片、展示其机顶盒，以及在背景幕展示其标志，均不符合编辑需要，令人觉得牵强，并构成广告材料。投诉人投诉有关节目等同故意宣传该OTT服务。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被投诉的节目是一个两小时的现场直播综合表演。该 OTT 服务在节目片尾字幕中获识别为产品赞助商。节目标题包含了该赞助商的名称，而在多个背景幕上亦可看到其名称和标志，当中包括投影于舞台中央的巨大荧幕上的名称和

标志；

- (b) 该 OTT 收费服务由无线全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该 OTT 服务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时，提供了三十三条频道，包括无线的五条免费数码电视频道，以及另外二十八条并没有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专题频道。该 OTT 服务提供不同的订购服务组合，当中包括点播服务；
- (c) 有关节目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即该 OTT 服务正式推出日期前一天播放。女主持在介绍该节目的开场白时指出，该 OTT 服务是崭新的 OTT 平台，会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她形容这是本地电视业界的一项「盛事」，并强调该 OTT 服务会提供新的电视观赏体验。其后，节目介绍了即将在该 OTT 服务播放的各条频道，并播放了艺人的推介及节目片段。节目播放期间，主持及艺人提及该 OTT 服务的名称逾四十次，并多次提及其推出日期，且经常叫喊其广告口号；
- (d) 主持及艺人重复提述该 OTT 服务提供三十三条频道及 11 000 小时点播节目，并透过其机顶盒提供 4K 质素的节目。节目亦有示范如何使用该 OTT 服务的点播及重播功能；
- (e) 有关节目以众艺人表演的歌曲作结，其歌词重复宣传该 OTT 服务。主持的结语亦有称赞该 OTT 服务；以及

- (f) 无线表示，该节目是旨在向公众提供娱乐和发布资讯的综合表演。无线辩称，该节目类似节目巡礼，以展示无线作为香港主要电视节目服务供应商要向观众提供的节目。该节目重点介绍即将在本地免费平台及 OTT 网上服务播放的节目精华片段。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
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间接宣传，即不得在电视节目中无意间或蓄意地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广告标准》（《电视广告守则》）
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则中所指的广告或广告材料并不包括持牌人的电视台及 / 或节目服务的宣传材料；以及
- (b) 第9章第10(a)段 — 在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有关节目是一个类似节目巡礼的综合表演，具宣传性质；
- (b) 有关产品 / 服务赞助商是一项收费OTT服务，播放大量并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录像节目及专题频道。这项服务由另一家公司（一家附属无线的子公司）提供。换言之，该OTT服务和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是分别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务，而该OTT服务并不是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一部分。因此，该OTT服务的宣传不能视为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宣传材料，并因而可根据《电视广告守则》第2章第2(c)段所指不属于广告材料释义的范围内；
- (c) 就此，在审议被投诉节目中对该OTT服务的提述时，须考虑有关规管节目赞助和间接宣传的条文。从无线将该OTT服务识别为有节目的产品赞助商一事看来，无线似乎亦承认这项事实；
- (d) 无线表示，在该节目内介绍的所有节目内容均会在其免费电视频道播放。然而，通讯局发现，该节目介绍了由大量专题频道所传送的节目，而该等频道并不属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一部分。此外，主持和艺人在该节目中强调在该OTT服务播放的部分节目是专为该OTT服务而设或只在该OTT服务作独家播放；
- (e) 有关节目具有宣传该OTT服务的效果，包括其节目、频道组合及特点。该节目显眼地独立展示该OTT服务的名称及标志，并特别提及其服务推出日期、广告口号和特点。主

持及艺人经常称赞其节目及功能，并详细示范其点播及重播功能。尽管该节目含有资讯，有关资讯侧重于宣传该OTT服务；以及

- (f) 整个节目为宣传有关赞助商的服务而设。作为一个综合表演节目，该节目内展示该OTT服务的内容并不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而且令人觉得牵强。该节目明显违反《电视广告守则》第9章第10(a)段规管在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产品及 / 或服务的规定。节目亦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11章第1段的条文，原因是节目中有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及于节目内容加插广告材料。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有关投诉成立。经考虑个案的相关资料，特别是违规的严重程度，并考虑到无线多次违反相关业务守则中有关赞助及间接宣传的条文，通讯局决定就无线在本个案中违反业务守则的相关条文，向无线**施加港币二十万元罚款**。

个案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晚上八时至九时三十分在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myTV SUPER呈献：万千星辉放暑假》

三十三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投诉主要指该九十分钟的节目把广告与节目材料混合，为节目赞助商宣传产品 / 服务，即一项收费OTT服务，而有关服务不属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投诉人亦指节目经常提及该OTT服务所播放的独家节目及内容详情、介绍其提供予客户的独家优惠，以及经常提及该OTT服务的名称和展示其标志。此外，投诉人投诉节目介绍该OTT服务功能，并邀请观众订购该OTT服务。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是一个九十分钟的现场直播综合表演，该 OTT 服务在节目片尾字幕中获识别为产品赞助商。节目标题包含了该赞助商的名称，而在多个背景幕和介绍该 OTT 服务播放的新内容及频道的不同短片中，亦可看到赞助商的名称及标志；
- (b) 该 OTT 收费服务由无线全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当有关节目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播出时，

该 OTT 服务提供了三十九条频道，包括无线的五条免费数码电视频道，以及另外三十四条并没有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专题频道。该 OTT 服务提供不同的订购服务组合，当中包括点播服务；

- (c) 有关节目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即该 OTT 服务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的三个月后播放。节目开始时，一名主持表示节目会告诉观众该 OTT 服务「新增」的「精彩」内容。一名女主持亦表示，该 OTT 服务已推出了接近一百天，由当初的三十三条频道增至三十九条频道，该 OTT 服务在这个夏天为观众准备了「精彩」内容，并会继续为观众提供高质素和有内容的节目。众艺人唱了一首歌，歌词内容赞赏该 OTT 服务；
- (d) 有关节目以现场表演、艺人的对话及短片，介绍该 OTT 服务的点播服务的新内容、新专题频道，以及只于该 OTT 服务提供有关两项选美活动和二零一六里约奥运的独家内容。短片经常展示该 OTT 服务的名称及标志。在九十分钟的节目中，该 OTT 服务的名称被提及逾四十次；
- (e) 在接近节目第一部分尾声时，该名女主持表示下载该 OTT 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式的用户，可免费使用该服务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她亦透过于荧幕展示附有该 OTT 服务标志的放大图像，示范如何下载该流动应用程式。女主持之后呼吁观众下载该流动应用程式。在整个长约一分钟的环节，画面左上角位置一直展示该 OTT 服务的网址；

- (f) 节目播出一段短片，介绍该 OTT 服务的客户享有的独家优惠，例如免费海外之旅，用餐、住宿、娱乐及水疗优惠，以及海外综合节目、时装表演，和其他活动的门票。节目亦播出当晚于一个本地商场为该 OTT 服务的客户举办活动的片段，片段中偶有展示该 OTT 服务的标志。之后，录影厂内的主持表示该 OTT 服务将会为客户举办更多贵宾活动；以及
- (g) 无线表示，该两小时的节目为一个群星云集且内容丰富的综合表演，旨在向公众提供娱乐和发布资讯。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间接宣传，即不得在电视节目中无意间或蓄意地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

《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则中所指的广告或广告材料并不包括持牌人的电视台及 / 或节目服务的宣传材料；以及
- (b) 第9章第10(a)段 — 在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被投诉的节目属综合表演，具有宣传性质；
- (b) 有关产品 / 服务赞助商是一项收费 OTT 服务，播放大量并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录像节目和专题频道。这项服务由另一家公司(一家附属无线的子公司)提供。换言之，该 OTT 服务和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是分别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务，而该 OTT 服务并不是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一部分。因此，该 OTT 服务的宣传不能视为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宣传材料，并因而可根据《电视广告守则》第 2 章第 2(c)段所指不属于广告材料释义的范围内；
- (c) 就此，在审议被投诉节目中对该 OTT 服务的提述时，须考虑有关规管节目赞助和间接宣传的条文。从无线将该 OTT 服务识别为节目产品赞助商一事看来，无线似乎亦承认这项事实；
- (d) 尽管节目与其他综合表演一样包含现场舞台表演，却刻意介绍该 OTT 服务新增及将会播放的内容，有时更特意提及有关内容只在该 OTT 服务独家提供。此外，节目中亦经常提及和展示该赞助商的名称及标志；

- (e) 有关节目突出该 OTT 服务的客户享有的独家优惠，而在有关商场举行的活动则为该等优惠的例子。节目中的这些环节经特意设计，以提供该赞助商的独家服务的最新资讯予其客户，作宣传之用；
- (f) 就节目内介绍免费试用该 OTT 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序，无线表示提供有关免费试用是善意的举动，并符合观众利益。尽管事实可能如此，提供免费试用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推广赞助商的 OTT 服务，以及邀请观众下载该流动应用程序；以及
- (g) 有关节目大幅度 and 明显地宣传该 OTT 服务，违反了《电视广告守则》第 9 章第 10(a)段的规定，即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节目亦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 11 章第 1 段的规定，原因是节目中有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及于节目内容加插广告材料。

裁决

经考虑个案的全部情况、业务守则的条文，以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无线在播放有关节目时，显然违反了业务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至于惩处方面，通讯局注意到节目内对该 OTT 服务的表达方式，与无线另一被投诉的节目《myTV SUPER 呈献：万千星辉睇多 D》相似。尽管因应每宗投诉个案的个别情况，通讯局可就该两宗违

反《电视节目守则》及《电视广告守则》相关条文的个案向无线施加独立和不同的惩处，但通讯局注意到无线在播放《myTV SUPER呈献：万千星辉放暑假》时，尚未获悉通讯局就《myTV SUPER呈献：万千星辉睇多D》的违规作出的初步结论。经考虑上述实际情况并平衡所有相关因素后，通讯局将本个案的违规列作特殊情况处理，决定**毋须**再向无线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作为其违规的惩处。然而，通讯局提醒无线，作为持牌机构，它有责任确保其领牌服务播送的所有节目材料均符合相关业务守则的规定。

通讯局就现在这个案的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作将来涉及无线或任何其他广播持牌机构的个案的先例。持牌机构不应仅因为尚未获悉之前违规个案的结果，便假设即使之后违反类似规定，亦不会受到惩处。

个案三：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四月五日、六日、十三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五月四日、十一日、十七日及十八日晚上七时三十分至八时在无线翡翠台，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晚上十一时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时在无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无线网络电视）翡翠即日重温频道播放的电视节目《东张西望》¹；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凌晨十二时至十二时十五分在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娱乐头条》

六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十六集《东张西望》及一集《娱乐头条》展示节目的产品 / 服务赞助商，即一项收费OTT服务。投诉主要指：

- (a) 在有关节目不同集数播放宣传该OTT服务的环节，干扰观赏趣味及等同间接宣传；
- (b) 经常展示该OTT服务的产品 / 服务 / 标志并不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令人觉得牵强及等同广告材料；以及
- (c) 部分有关环节亦为两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即该OTT服务的业务伙伴）作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¹ 《东张西望》亦于翌日不同时段在无线网络电视同一频道重播。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和无线网络电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节目《东张西望》是关于社会话题及娱乐新闻的资讯娱乐节目，而节目《娱乐头条》是报道娱乐新闻的娱乐节目；
- (b) 该OTT服务及 / 或该两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在该两个节目相关集数的片尾字幕中获识别为产品赞助商；
- (c) 该OTT服务由无线全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该OTT服务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时，提供了三十三条频道，包括无线的五条免费数码电视频道，以及另外二十八条并没有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专题频道；
- (d) 关于被投诉的十六集《东张西望》：
 - (i) 九集播放了艺人接受访问的环节，期间艺人在家或录影厂内一边观看由该OTT服务播放的节目，一边谈及本身的工作情况；
 - (ii) 一集包含访问参与关于该OTT服务的一个综合表演节目的艺人的环节；

- (iii) 四集播放了其中一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下称供应商A）就该OTT服务所作的宣传活动；
 - (iv) 一集播放了另一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下称供应商B）的用户获赠礼品（即该OTT服务的解码器）的环节；
以及
 - (v) 余下一集播放了庆祝供应商B的光纤网络扩展至某些乡村的仪式；
- (e)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一集《娱乐头条》播放了关于供应商B的光纤网络扩展仪式的类似环节；以及
- (f) 无线及无线网络电视表示有关节目并非要以广告方式宣传该OTT服务，而在有关节目中展示该产品赞助商，符合有关「资讯娱乐」节目的性质。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间接宣传，即不得在电视节目中无意间或蓄意地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

《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则中所指的广告或广告材料并不包

括持牌人的电视台及 / 或节目服务的宣传材料；以及

- (b) 第9章第10(a)段 — 在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该OTT服务播放大量并没有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录像节目和专题频道。这项服务由另一家公司(一家附属无线的子公司)提供。换言之，该OTT服务和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是分别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务，而该OTT服务并不是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一部分。因此，与该OTT服务相关的遭投诉节目内容不能视为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宣传材料，并因而可根据《电视广告守则》第2章第2(c)段所指不属于广告材料释义的范围内；
- (b) 就此，在审议被投诉节目中对该OTT服务(已识别为节目的产品赞助商)的提述时，须考虑有关规管节目赞助和间接宣传的条文；
- (c) 被投诉的其中两集节目，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八日同在无线和无线网络电视相关频道播放的《东张西望》，违反了《电视广告守则》第9章第10(a)段和《电视节

目守则》第11章第1段，尤其是：

- (i)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播放的一集《东张西望》中，有一环节由该OTT服务和供应商B联合赞助，该环节播出供应商B的用户获赠该OTT服务的解码器为礼品的片段。一名节目女主持提及该OTT服务的名称，并称赞其服务（即「气势强劲」、「以后落嚟就可以随时随地又煲剧，又煲节目啰喎，系咪好开心先……yeah继续睇电视，睇节目，好多好节目」）。环节中可见一名供应商B的职员手持一块印有供应商B标志的卡牌。整个环节属商业推广活动，并无关于娱乐新闻和社会话题的资讯娱乐节目应有的内容。有关服务产品 / 服务赞助商的展示，包括女主持的好评，并不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同时干扰观赏趣味及令人觉得牵强，等同在电视节目中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及 / 或加插广告材料；

- (ii)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播放的一集《东张西望》中，有一环节由该OTT服务赞助，该环节播出一名女艺人在录影厂接受访问的片段。该艺人提及该OTT服务名称，并谈及她如何把其流动应用程序下载至手机中；其后，镜头展示手机上显示该应用程序的标记和用户界面，以及一出剧集的预告片。男主持邀请观众下载该OTT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序。在此节目环节中邀请观众下载该OTT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序，令人觉得牵强，

不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等同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以及

- (d) 在被投诉的两个节目的其他集数中，载有关于该OTT服务播放的节目和功能的简短讨论，但没有提及该OTT服务名称，除了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播放的一集《娱乐头条》在介绍一个光纤网络扩展仪式时，曾有一次提及该OTT服务的名称。除此以外，间中有镜头显示电视荧幕上播放该OTT服务的节目。在相关宣传活动的背景幕中，亦可看到该OTT服务和该两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名称及标志。不过，鉴于该OTT服务及 / 或该两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已获识别为有关节目的产品赞助商，该等有艺人参与的宣传活动或综合表演、关于艺人工作的访问，以及向公众分发免费智能卡等环节的表达方式，配合有关资讯娱乐或娱乐节目的编辑需要。此等提述不会干扰观赏趣味，亦不会令人觉得牵强。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有关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八日播放的两集《东张西望》的投诉成立。经考虑个案的相关资料，包括违规的严重程度，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和无线网络电视发出**警告**，促请它们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11章第1段和《电视广告守则》第9章第10(a)段的条文。

个案四：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日、八日、十日、十三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七月五日及二十七日，以及八月八日及十七日晚上六时至六时三十分在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香港电视娱乐）ViuTV 频道播放的电视节目《6点新闻报道》；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晚上八时至八时三十分在同一频道播放的电视节目《8点新闻报道》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十三辑新闻节目，指香港电视娱乐没有为这些新闻节目内的各则新闻提供字幕，违反了该台须就新闻节目提供字幕的规定。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香港电视娱乐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在被投诉的十三辑新闻节目中，虽然主播在录影厂报道所指新闻的提要时有字幕提供，但在所指新闻的详细报道中，除了部分新闻内一些受访者以普通话或广东话发表言论的片段设有字幕外，其余部分均没有字幕。被投诉的新闻节目各有一至四则这样的新闻，而有关新闻报道为时一分十二秒至三分三十秒不等；以及
- (b) 根据香港电视娱乐的免费电视牌照附表1第3.1条，通讯局

已指令香港电视娱乐，在通讯局批准其使用频谱（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生效），作为固定网络之外新增的模式以传送其持牌免费电视服务后，每日为其粤语综合频道（即ViuTV频道）播放的所有新闻节目提供中文字幕（《通讯局指令》）。《通讯局指令》列明，在某些情况下，如因技术限制而令提供字幕不可行，则香港电视娱乐无须提供字幕。

香港电视娱乐的免费电视牌照中的相关条文

- (a) 附表1第3.1条 — 持牌机构须根据通讯局经咨询它后不时以书面发出的指令为节目提供字幕。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关于香港电视娱乐承认因员工的无心之失以致十辑《6点新闻报道》内出现没有字幕的情况，通讯局认为该台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至八月初期间在十辑新闻节目内重复地没有提供字幕，似乎并非个别事件。上述情况显示香港电视娱乐并未采取应有的审慎措施，以确保它遵从新闻节目须设有字幕的规定。有关失误明显违反了适用于香港电视娱乐免费电视服务的相关牌照规定；
- (b) 关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播放的《8点新闻报道》，通讯

局注意到香港电视娱乐的陈述指，有关的两宗外地事件的最新消息出现的时间与该新闻节目的预定播放时间非常接近。然而，通讯局注意到有关事件于该新闻节目播放前数小时发生。通讯局认为，香港电视娱乐就该新闻节目内没有提供字幕的情况所提出的理由，不属《通讯局指令》列明该台可获豁免为新闻节目提供字幕的情况。因此，香港电视娱乐就这辑新闻节目违反了相关的牌照条件；以及

- (c) 关于余下的两个新闻节目，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播放的《8点新闻报道》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播放的《6点新闻报道》，通讯局注意到香港电视娱乐的解释，指在该两辑新闻节目中的有关新闻，是报道于广播前一小时内发生的事件。通讯局认为，香港电视娱乐就该两辑新闻节目中沒有提供字幕的情况所提出的理由，属《通讯局指令》列明该台可获豁免为新闻节目提供字幕的情况（包括有关广播报道播放前一小时内发生的事件）。鉴于有关新闻报道提及的本地记者招待会 / 事件举行的时间与该两辑新闻节目的开始播放时间颇为接近，因此，没有足够证据证明香港电视娱乐就这两辑节目违反了相关的牌照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有关的十一辑新闻节目（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日、八日、十日、十三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七月五日及二十七日、八月八日播放的《6点新闻报道》，

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播放的《8点新闻报道》)的投诉成立，香港电视娱乐违反了其须为新闻节目提供字幕的牌照规定。考虑到香港电视娱乐是新的免费电视持牌机构，通讯局决定向香港电视娱乐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其免费电视牌照附表1第3.1条的规定。

个案五：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时零五分至一时在无线翡翠台、香港电台（港台）电视31台和31A台播放，以及于同日下午六时至六时五十五分在港台电视31台和31A台重播的港台电视节目《城市论坛》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论坛台下一名观众说出不应在节目内播放的粗言秽语及粗俗用语。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为讨论时事的公开论坛，于合家欣赏时间以外的时段在无线翡翠台、港台电视31台和31A台作现场直播，并于同日的合家欣赏时间内在两条港台电视频道重播；
- (b) 节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六分直播论坛时，当一名中学生正就论题发表意见，台下一名男观众突然大叫并打断她的发言。尽管主持已作出警告，该名观众仍继续大叫。主持在听到该名观众说出令人反感的用语后，立即要求工作人员请该名观众离场。当工作人员将该名观众带离场时，可以听到他的言词夹杂所指的用语；以及

- (c) 在同日下午六时三十三分于合家欣赏时间内，以上夹杂有关用语的言词在该两条港台电视频道的重播节目中播出。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4章第5段 — 在合家欣赏时间内，不应使用可能会令一般观众反感的用语。该等用语可在其他时间使用，惟使用时应审慎，并有节制；以及
- (b) 第4章第6段 — 不得使用极度惹人反感的言词及淫褻或褻渎的用语。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有关粗俗用语对于收看公开论坛的一般观众而言，属令人反感的用语，而有关粗言秽语则属极度惹人反感的用语，不得在免费电视服务播放。在节目现场直播及重播期间，该两个用语均可清楚听到；以及
- (b) 尽管主持已采取行动缓和当时情况，而港台亦难以在直播期间停止播出该名观众令人反感的用语，不过，港台在合家欣赏时间重播该节目时仍播出有关用语，反映出港台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它遵从《电视节目守则》中相关条文的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决定向港台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4章第5及6段的条文。

个案六：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至六时在港台普通话台播放的电台节目《e线金融网》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一名嘉宾在节目中说粗言。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属财经节目；
- (b) 一名股评人在电话访问中谈及，一些人在听取他的投资建议而招致损失时作出抱怨，他对此感到不忿，并顺带提及大众不愿意付费出席投资讲座。在言谈中，他说了一粤语粗言；以及
- (c) 港台承认该股评人曾轻声说出所指的粗言，但主持未有察觉。

**《电台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台节目守则》）中的
相关条文**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认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语。

绝对惹人反感的用语则完全禁止在电台广播中使用。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尽管该粤语粗言以轻声快速说出，但仍可听到，是极度惹人反感的言词，于任何时间均不可接受在电台广播；以及
- (b) 有关股评人似乎并非故意说出该粗言。不过，港台有责任确保其所有电台节目均符合《电台节目守则》的相关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决定向港台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台节目守则》第15段的条文。